

收费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宣称能提供笔面试辅导等服务,甚至能保进名企

将求职做成生意,这些机构服务靠不靠谱?

本报记者 陶穗

“孩子找不到满意的工作是因为简历不好,在我们这报名,3个月就能让孩子找到一份好工作”。今年4月,即将大学毕业的小张面临求职压力,小张父母在听了北京一家求职服务机构的介绍后,花6000多元为其报了名。机构承诺,报名后会帮小张优化简历,每周提供两次岗位推荐服务以及笔面试辅导等。

近年来,每逢毕业求职季,求职服务机构总能吸引部分求职者的注意。在这些机构中,有的表示能提供简历优化、内推机会、笔面试辅导、高薪咨询等“一条龙”服务,有的声称有大企业高管或资深人力资源人员一对一辅导,保高薪、保进名企等。

记者了解到,这些机构的服务价格不菲,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然而,这些机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机构还存在货不对板、退费难等问题。求职者能否依赖求职服务机构找工作,如何避免踩坑,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实际服务与承诺货不对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主任杨旭华对记者表示,近几年,就业压力持续增大,从某种程度上看,求职者借助机构专业服务,能相对准确地了解某个行业劳动力市场的供需情况,快速掌握一定的求职技巧,提升自我竞争力,增大求职成功率。

虽然一些求职服务机构能做到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为促进劳动者就业、保障企业用工、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提供有力支撑,但也有

阅读提示

每逢毕业求职季,求职服务机构总能吸引一些求职者的注意。这些机构的服务价格不菲,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但也存在货不对板、退费难等问题。

一些机构存在实际服务与承诺的内容相差甚远,服务质量差等问题。

小张告诉记者,她就经历了服务货不对板,“报名前销售说我的简历存在很多问题,但报名后负责改简历的人说问题很小,最后只略微改动了排版和格式。岗位推荐也很敷衍,说好的每周两次,有时只有一次,而且有的岗位已经过了报名时间,基本没什么用。此外,笔试培训全是录播课程,内容少、不连贯,很难有实际效果。”

“他们的套路是告诉家长和毕业生,某大型企业的招聘时间即将截止,他们能帮助优化简历,以便毕业生直接投递,然后再不断推销各种课程。”虽然小张当时并没有报考该大型国企的计划,但考虑到进入该企业后良好的待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她还是决定试一下。但是报名时她才知道,这家企业招聘的岗位里并不适合自己,机构是在利用信息差诱导她报名交钱。

求职者遭遇交钱容易退费难

一位曾在求职机构担任老师、目前从事求职机构测评的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除了不按承诺提供服务,一些求职服务机构还存在交钱容易退费难的问题。

小张就遇到了退款难的情况。当发现该机构并不能提供理想的服务时,她提出退款。而对方出示了一张费用清单,上面包括简历优化、线上课程等各项费用,“扣完这些费用后,可退的钱寥寥无几。”小张说。

更令小张气愤的是,机构事先告知每项服务的具体价格,退款时才知道价格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目前,小张仍未与该机构就退款问题达成一致。

求职者小李也遭遇过类似情况。2023年11月底,从国外某大学毕业的小李计划回国就业,并联系了上海的一家求职机构,一次性交了约35万元,成为该机构的“VVIP会员”。“他们承诺能通过‘顶级人脉’内推,大厂导师一对一辅导,让我拿到名企offer。”小李说。

“但后面机构仅发了内推码,所谓的大厂导师,既无身份证明,上课质量也一般,而且机构也未提供任何与合同相符的面试机会。”小李说,今年5月,眼看春招快结束了,机构仍未能提供约定的工作机会,小李提出退款,但机构对此置若罔闻。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宝东告诉记者,如果付费求职服务机构作出承诺,但并未兑现,双方属于合同纠纷,也可能涉嫌民事欺诈。如果是未经正式注册的机构涉及此行为,

还涉嫌诈骗。

莫轻信服务机构的承诺和说辞

针对求职服务行业存在的货不对板、退费难等问题,杨旭华分析说,一是由于信息不对称,求职者缺乏对专业服务的了解,容易被夸大的虚假宣传所吸引;二是机构为降低成本,会将原本的“个性化服务”改成录播课等形式,导致服务质量大打折扣;三是缺乏有效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一些机构提供了低质量服务而不受惩罚,最终导致行业鱼龙混杂,乱象频出。

杨旭华提醒求职者,不要轻信求职服务机构的承诺和说辞。交钱报名前应慎重考察机构资质,是否拥有行业的认证和许可,相关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上岗条件,仔细阅读合同,详细了解机构的具体服务内容、费用明细和退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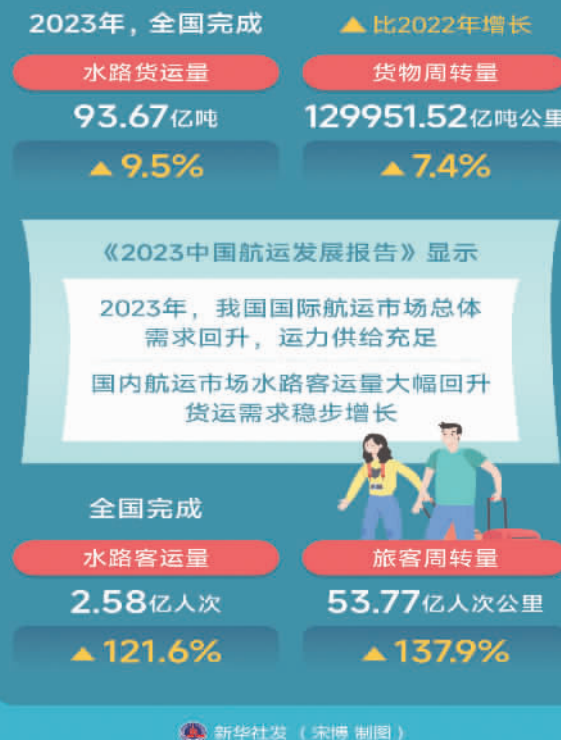
“如果发现货不对板,可以考虑先与机构沟通协商,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协商无效,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同时,也可以在公共平台如实分享自己的经历,提醒其他求职者避免上当受骗。”杨旭华说。

杨宝东表示,如果求职服务机构未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求职者可以要求退回一部分费用。如果求职服务机构拒不配合,求职者可以向其主管部门直接投诉。涉及合同纠纷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一些求职服务机构的在线服务和跨地区服务,相关部门应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处理。”杨旭华说。

2023年全国水路货运量达93.67亿吨

记者7月11日从2024年中国航海日主论坛暨全国航海日活动周启动仪式上获悉



商务部全力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目前重点地区保供企业库存充足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北梦原)记者从商务部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汛期以来,商务部全力保障暴雨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目前重点地区保供企业库存充足。

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介绍,入汛以来,按照“平急结合”工作要求,商务部保持应急机制激活状态,密切关注湖南、山东、河南等地汛情影响,指导重点地区加强组织调度,切实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灾情发生后,商务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每日调度重点地区保供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动态信息。

在市场供求监测预警方面,商务部紧盯灾区市场供求情况,围绕粮、油、肉、蛋、奶、果、蔬以及方便食品、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加强重点地区量价监测,启动市场异常零报告制度。

在物资储备调运方面,重点地区保供企业库存充足,并已做好应急调运准备。商务部已组织湖南省及周边省份近700家重点保供企业加大补货备货力度,特别是生活必需品备货量较平时增加10%~30%。截至目前,湖南省重点保供企业已分别向华容县、平江县灾区调运生活必需品6500余吨、8000余吨。

下一步,商务部将持续跟踪各地雨情汛情影响,紧盯重点地区市场运行情况,全力支持相关地方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保供困难问题,随时启动跨省联防联控机制,切实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将持续加强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杨召奎)今天,国新办就《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白皮书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孙书贤在发布会上表示,将多措并举持续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据介绍,在生态评估方面,自然资源部定期开展典型生态系统状况评价。今年6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中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公报》,监测结果显示,珊瑚礁、海藻床、滨海盐沼、红树林生态系统状况总体以优良为主。

在生态系统保护方面,我国绝大多数的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都已经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保护,并逐步清退不符合管控要求、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产生严重影响的不符合。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多措并举持续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一是掌握动态变化,持续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现状调查评估,并逐步完善连续观测监测和早期预警监测。二是加强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适时补充其他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同时加强涉及典型生态系统项目的用海用岛管控。三是科学实施保护修复,通过分类施策提高保护修复的科学性,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全过程跟踪监测、效果评估以及后期管护,保障修复的成效。此外,还将积极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开展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发布统一标准,加强共享应用,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住建部推动工程质检机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本报北京(记者时姗姗)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要求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制作、赋码、签发等应用,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格式,并加强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规程》明确,统一电子证照标准。规范电子证照的照面样式、内容、文件格式和业务元数据等,明确电子证照应用规则,实现电子证照业务标准化。同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查询验证入口。及时将已签发的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信息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共享跨地区电子证照有关信息,并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和查询验证服务。

《规程》还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充分发挥电子证照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加强与相关政务服务体系数据共享,减少申请材料重复采集次数,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好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政策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电子证照认知度和使用率。



数字化转型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7月9日,在山东省乐陵市经济开发区星光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工人在麦芽糖自动化生产线巡查。

今年以来,山东省乐陵市聚焦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聚焦产业链提质增效扩量,推进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华社记者 范长国 摄

一批粉尘涉爆企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王冬梅)近日,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粉尘涉爆企业处罚及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例,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深刻吸取近期粉尘涉爆事故教训,切实落实粉尘防爆风险防控措施,逐步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024年4月2日,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吉林省某家具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125万元的罚款。

2024年1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125万元的罚款。

案例还涉及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某五金加工厂、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某铝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市某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某家具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陕西8条措施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 通讯员祝盼)近日,陕西省人社厅联合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8条具体举措,助力高校毕业生

稳就业、就好业。

《措施》明确,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将往年实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对按照工资效益联

提升打击、防范力度,强化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六部门出手! 17项举措严打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本报记者 刘小燕 本报实习生 刘扶尧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等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大力提升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强化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财务造假损害投资权益

财务造假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协同监管执法工作,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得到及时惩处。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证监会共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397件起,其中造假案件203起。2021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涉财

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犯罪案件150余起。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意见》的出台,反映出当前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例如,财务造假的隐蔽性、复杂性显著增加,加大了发现和查处难度。特别是近期查处的不少案件中,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就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群体是我国企业的优秀代表,造假公司是少数。但少数公司财务造假对市场信心的影响很大,对投资者利益损害很重,亟须各部门、各地区多管齐下形成合力,重拳整肃、坚决遏制。同时,也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深化公司治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增加基础制度供给,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

“三位一体”立体化追责

从《意见》具体内容来看,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包括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调整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

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近日,证监会就严肃查处了5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一是对江苏舜天、ST特信、“ST中利”等3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6830万元,并对6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对易事特、凯撒同盛两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合计罚款5270万元,拟对1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将积极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在立法层面上,推动修订证券法,对违规信披公司和责任人的罚款上限由60万元、30万元大幅提升至1000万元、500万元,对欺诈发行的罚款上限由募集资金的5%提高到1倍;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违规披露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最高可

判10年有期徒刑。

合力打造常态化监管

目前,证监会已经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的细化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积极会同国资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地方政府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记者留意到,在合力保障方面,有关部门此前已经有所行动。6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3部门通过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本次出台的《意见》还强调,通过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举措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加强组织实施、舆论引导和风险防范,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